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鈞霈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特別代理人　翁林瑋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江淑惠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江莉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上訴人並聲請由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被上訴人繳納本件上訴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0日裁定命被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9月2日、3日分別送達被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參見本院卷第頁）。惟被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等件在卷可佐（參見本院卷第頁），上訴人提起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宣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晨宇